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达洁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、聘任总经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杨学先先生在建筑陶瓷装备行业有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，对公司建材机械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管理有深刻的认识，杨学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有助于推动公司建材机械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；张仲华先生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，其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，拓展公司节能环保和锂电材料相关业务。公司持股11.03%股份的股东边程本次对杨学先、张仲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两人的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学先、张仲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学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